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18]第 10159 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过程中，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华微电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1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827.8万股增加至75,158.8万股。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李彦庆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张树龙因工作变动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李彦庆持有的50万股、张树龙持有的21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51,5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3.98元/股调整为3.9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郝志新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